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2號

原告 高華強
被告 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顏華愛
林吉珥
被告 新廣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潘芮綿
林吉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中之「被告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吉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林吉珥」、「被告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顏華愛」；「被告新廣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吉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新廣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林吉珥」、「被告新廣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潘芮綿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